

烟墩 750 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4年5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13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12月25日和12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

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20/128937202411201108000001.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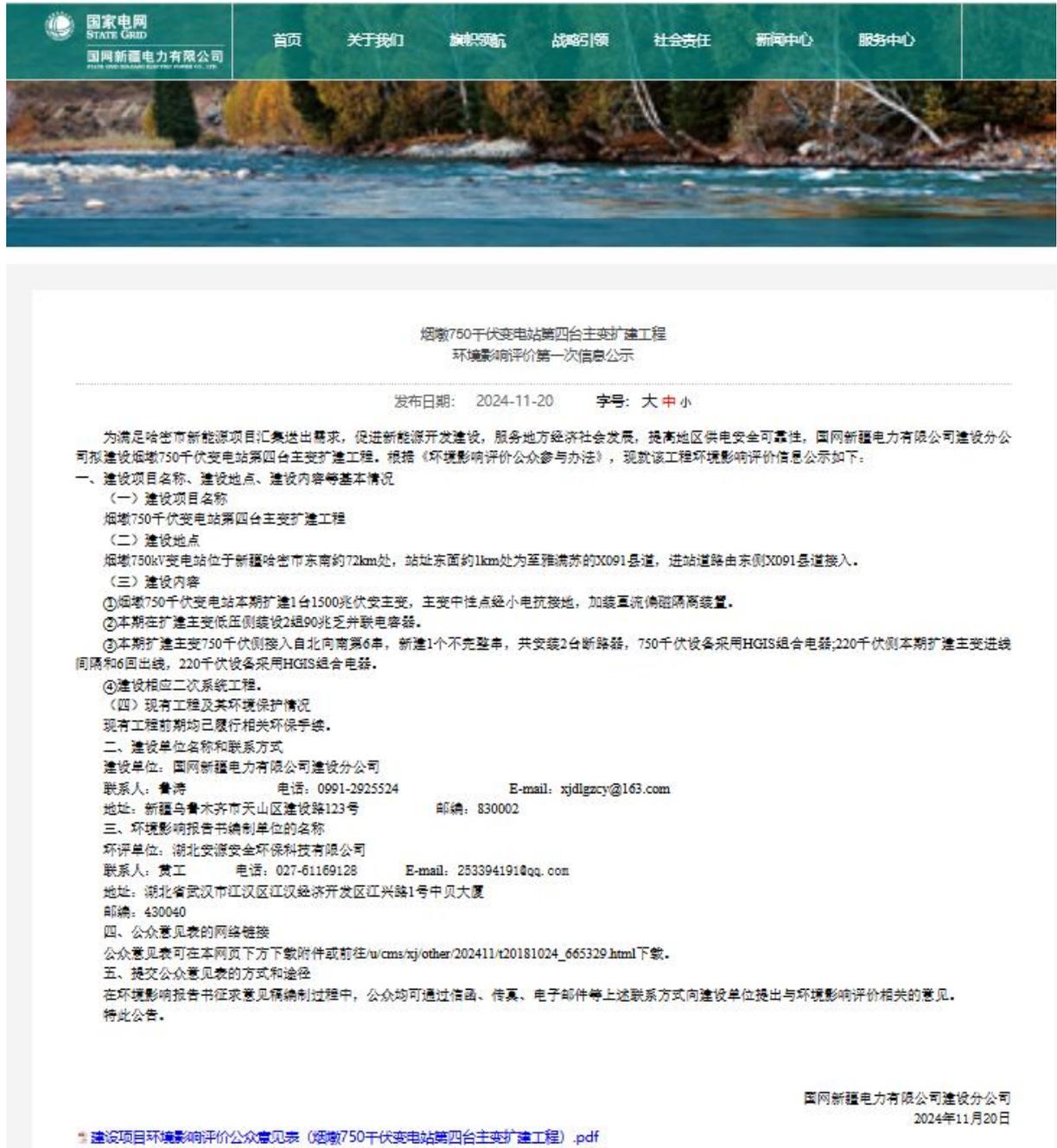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

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218/059646202412181817000001.shtm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及2024年12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 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董彦良 通讯员 孙健刚

杨某夫妇和王某夫妇因为房租事宜闹了几个...

检察机关接待询问,案件事实逐渐清晰。原来,杨某夫妇将房屋出租给王某夫妇,因欠房租取房租事...

王某夫妇向阿克苏检察院分院提出申诉。经审查,公安机关的办案流程依法有据,该案确实未达到立案标准...

今年以来,为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按照“法治建设要抓未诉、治已病、重要抓前、治未病”要求,一方面依托值班律师与配合办案室及相关机制,与公安、法院同步明确诈骗、赌博、妨害公务等多发、频发犯罪案件...

此外,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全面复盘,排查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在今年办理的盗窃、故意毁坏财物等案件中,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协同配合,在依法处理犯罪嫌疑人的同时,全力追赃挽损...

在轻罪案件中,危险驾驶案件是比较典型的一类。今年,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针对危险驾驶案件频发、多发,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向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优化警力配置,强化对重点时段、路段的管控力度,完善交通设施设置,从源头上减少危险驾驶行为的发生。

此外,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全面复盘,排查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在今年办理的盗窃、故意毁坏财物等案件中,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协同配合,在依法处理犯罪嫌疑人的同时,全力追赃挽损...

博湖县政法系统 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开班

本报博湖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丽)为持续提升政法干警政治能力、法治素养、规矩意识和专业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12月24日,博湖县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开班。

会议指出,开展政治轮训既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也是顺应新时代、把握新形势、应对新挑战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实践要求。要强化政治轮训,做到知行合一,以学促行,努力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博湖、法治博湖。

会议强调,参训学员要珍惜学习机会,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要把对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学出实干本领,做到学有所思、思有所悟、悟有所行、行有所效;要学出过硬作风,真正体现政法队伍、政法干警、政法机关、政法工作的新形象、新风貌,以过硬作风推动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此次政治轮训为期5天,邀请纪委监委、政法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方面内容进行专题授课。

“数字化”听证室提升富蕴县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上接1版】由其发现她发布在某社交平台的自拍照被小娜(化名)盗用。小娜将这些照片发布在其社交账号中,借此大肆进行网络交友,给迪某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迪某起诉了50元红包,想让对方交钱后见面,商量如何处理此事。小娜收钱后,不再与迪某联系。迪某以小娜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当地公安机关未受理。

在“数字化”听证室,迪某与公安机关代表通过大屏幕上沟通。经详细陈述,双方才发露出一场误会。迪某报警的初衷是希望民警处理小娜盗用其照片的事情,因表述不清晰,公安机关认为迪某报警的目的是追回50元钱。

明确了迪某的诉求,公安机关代表和司法警官向迪某普法,侵犯名誉权属于民事案件,建议其前往法院起诉。之后,通过诉讼,迪某维护了自己的权益。

“面对面沟通,申请人与行政机关拉近了距离,释法说理效果显著提升。”盛丽说。

今年7月,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对方称其购买了当地某果酱厂生产的果酱,经检测相关参数超标,与宣传标注的果酱含量不符。

该局执法人员到果酱厂实地调查,经抽样检测,该厂生产的果酱含量与宣传标注的果酱含量一致。经与果酱厂沟通,执法人员发现其计算方式有偏差,未考虑生产过程中原料损耗的波动性。

据此,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举报不成立。举报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举报人通过线上视频指出,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向其邮寄受理举报、不成立决定书,且在核查举报事项过程中,执法人员未使用微信、电话与其沟通,向其告知,这不符合行政复议程序。

最终,行政复议机关确认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超期,其作出的“举报不成立”决定不合法。行政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数字化”听证室自运行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综合办结率达80%,同比上升35.7个百分点,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日益凸显。

此外,富蕴县司法局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公告制度,增强复议监督效能,加大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发力度,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我们将持续整合行政复议职能,优化案件办理方式,让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更加畅通,案件裁判尺度更加统一。”盛丽说。

冬日浪漫

12月21日傍晚,游客在阿勒泰市将军山滑雪场赏雪度假观赏落日美景。

当下,在阿勒泰市将军山滑雪场赏雪度假观赏落日美景已成为当地重要的冬季旅游项目。傍晚时分,游客乘坐缆车到达山顶,极目远眺,尽情欣赏夕阳余晖洒落在雪原上的壮丽景色。阿勒泰市文旅局表示,随着冬季旅游旺季的到来,当地旅游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上接1版】要提升富蕴县效益,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积极促进牵引、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提高国有企业对新疆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马强强调,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建引领,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善于从大局出发看问题、看政策、办事情,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提高改革能力,坚持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破除发展障碍、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

【上接1版】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共组织投入11.5万人次,累计检查点位229万个,帮助地方发现和整改问题48万个,成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质量改善的关键一招。

查处1968家:对监测数据造假“零容忍”

赵群英介绍,在污染防治监测方面,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的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现象较为突出。自2022年10月以来,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几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共查处1968家弄虚作假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移送刑事案件167起,公开曝光62个典型案例。

为从根本上解决监测数据造假问题,生态环境部将加强部门联动,并通过应用视频监控、北斗定位、数据和参数直联直采等技术,强化技术防控,实现“现场可视、设备可溯、监测可控、样品快速追溯”。

目前,生态环境部正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制定工作,推动赋予生态环境部排污单位处罚权,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数据质量主体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提高违法成本。

【上接1版】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共组织投入11.5万人次,累计检查点位229万个,帮助地方发现和整改问题48万个,成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质量改善的关键一招。

432124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沙湾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25日

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 扩建工程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在“通知公告”栏目浏览本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查看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 置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乌鲁木齐湘水雨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还款付息

付款人:行人报总
款通:邮寄
发了:2024
前收:息7,9
(其中:人要
本执行
债务利
数;逾
(1.888
行公证
民共和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哈密市、伊州区及附近乡镇村庄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烟墩 750 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烟墩 750 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